

新北市 114 年小學運動會實施計畫

113 年 12 月 23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32545395 號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本市小學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且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海山國小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文德國小、溪洲國小、重慶國小、板橋國小、江翠國小、後埔國小、埔墘國小、新埔國小、莒光國小、大同國小、永平國小、二重國小、明志國小、秀朗國小、信義國小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。
- 五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27 日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
 - (一) 排球：重慶國小體育館、板橋國中體育館。
 - (二) 桌球：板橋體育館。
 - (三) 跆拳道：板樹體育館。
 - (四) 籃球：板橋體育館、板橋國民運動中心。
 - (五) 羽球：二重國小活動中心。
 - (六) 游泳：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館(秀朗國小)。
 - (七) 田徑：板橋體育場。
- 七、競賽種類及競賽規程：依新北市 114 年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各種類技術手冊辦理之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。
- 九、獎勵：
 - (一) 學校人員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8 項第 8 款及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 12 條第 6 項辦理。
 - (二) 學校校長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

項第 2 款第 7 目及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辦理。

(三) 本府所屬機關人員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 12 條第 6 項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呈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